

香港渣華道 333 號  
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 
城市規劃委員會組

先生／女士：

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 131 章)第 16 條提交的規劃申請  
授權書

本人／公司現授權（授權代理人姓名／公司名稱\*）跟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交的規劃申請，於（申請地點的地址\*）申請作（擬議／申請用途\*）。

（申請人／公司名稱\*）

（申請人／公司代表簽名\*）

（公司印章，如適用\*）

（身份證明文件<sup>^</sup>/商業登記證號碼/公司註冊證號碼\*）

二零 年 月 日

\* 請提供所需資料

<sup>^</sup> 請提供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